

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

「113 年 25 週年系列年度活動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 評選時程說明

有關評選須知內之投標文件繳交截止日期、資格審查時間，將依實際公告及執行時間進行調整。

二、 評選作業流程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投標文件繳交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下午 5:00 收件截止。
2. 廠商資格審查：由本協會專案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(六)至 5 月 13 日(一)進行廠商資格審查，審查方式由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（以下簡稱退協）邀請各委員，針對廠商投標文件進行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資格符合之廠商，進入第二階段廠商簡報評選，此評選結果，將做為與廠商議價之順位。簡報順序由退協統一安排。
2. 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，簡報資格審查日謹訂於 113 年 5 月 14 日(二)至 5 月 17 日(五)區間擇日舉行。
3. 簡報時間 20 分鐘（簡報前請廠商介紹與會人員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）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 QA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QA 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；惟廠商回答結束後，評選委員得就回答內容不明處要求廠商補充說明之。
4.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選出優勝廠商進行後續議價。
5. 評選項目及配分請詳如服務建議書之附件二退協「113 年 25 週年系列年度活動」評選表。

三、 其他說明

(一) 簽約前如發現該優勝廠商提列不實資料，工作組有權撤銷其資格，並由工作組與下一序位廠商洽談簽約事宜。

(二)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評選。

1. 評選委員依評審標準完成評分後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個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，以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先，次低者為第二優先，餘以此類推。
2. 若有二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，則以建議書報價低者排定序位為在前；若建議書報價仍相同時，則評定廠商之序位相同；若序位第一名廠商有多家是，則本案原規劃之議價作業將改以比價作業辦理。